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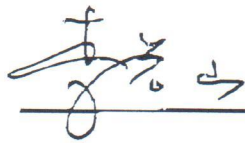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审批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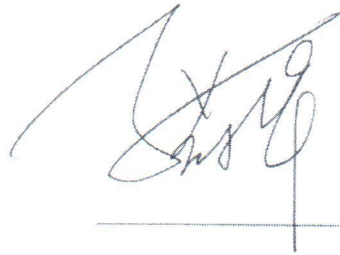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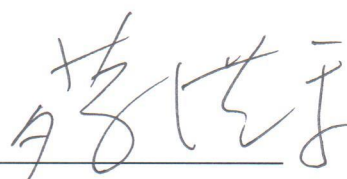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